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23號

債 權 人 林祺生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瑞祥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瑞祥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債權人林祺生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譚裕公司）之董事長，其與債務人陳瑞祥因犯證券交易法等罪，間接導致譚裕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譚裕公司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債權人林祺生、債務人陳瑞祥、第三人朱海鑫、彭兆璋、張宏毅連帶賠償3,685,634.09美元（含積欠貨款本金1,745,851.77美元+譚裕公司已收毛利1,676,130.10美元+譚裕公司應收未收之毛利263,661.22美元）及連帶賠償新台幣6,934,282元（含更正報表費用新台幣900,000元+內稽內控費用新台幣5,76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債權人並主張其與債務人陳瑞祥、第三人朱海鑫、彭兆璋、張宏毅於刑事第一審審理時認罪，均同意賠償積欠譚裕公司上開貨款本金1,745,851.77美元（以當時匯率

01 1:28.24折合新台幣49,302,854元)及賠償更正報表費用新
02 台幣900,000元、財務人員額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即合
03 計賠償譚裕公司新台幣50,477,136元,然斯時僅有債權人林
04 祺生有資力支付賠償金,故其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與譚裕公
05 司簽署和解書並賠償上開金額,其餘四人就此部分因而免
06 責,又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債務人陳瑞祥就侵權行為所致
07 之連帶債務應分擔五分之一責任即新台幣10,095,427元,扣
08 除債務人陳瑞祥已給付譚裕公司之和解金300,000元,債務
09 人尚應返還債權人新台幣9,795,427元等語,並提出新竹地
10 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譚裕公司刑附民起
11 訴狀、債權人林祺生與譚裕公司之和解書等影本為證。

12 三、惟查系爭和解書僅能釋明債權人林祺生個人曾就新台幣
13 50,477,136元部分與譚裕公司和解,譚裕公司並同意向法院
14 具狀撤回此部分請求,尚無法釋明債權人林祺生與債務人陳
15 瑞祥、第三人朱海鑫、彭兆璋、張宏毅就上開金額對譚裕公
16 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通知命債權
17 人於10日內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相關文件釋明債務人陳瑞祥
18 曾同意與第三人連帶賠償譚裕公司美金1,745,851.77元等費
19 用,債權人雖於113年6月24日具狀提出新竹地方法院110年
20 度金訴字第210號準備程序筆錄影本、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
21 金上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影本,並主張債務人陳瑞祥於系爭
22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中自承其行為造成譚裕公司受有重大損
23 害、對譚裕公司所受損害無爭執,故就債權人林祺生個人與
24 譚裕公司和解並支付賠償金1,745,851.77美元部分,債務人
25 陳瑞祥亦應同負其責,且債務人為求取緩刑,亦與譚裕公司
26 和解並支付新台幣30萬元和解金,益證債務人同意譚裕公司
27 受有包含1,745,851.77美元在內之相關損害,然因債務人未
28 承認另外兩筆更正報表費用新台幣900,000元、財務人員額
29 外薪資新台幣274,282元,故經計算後請求縮減本件請求金
30 額為新台幣9,560,571等語。惟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
31 訴字第82號刑事判決所載,僅提及債務人陳瑞祥與第三人等

01 人依據與債權人林祺生間之協議，已各支付應分擔之和解金
02 3萬3千元，復分別向譚裕公司給付30萬元，核其文件尚無法
03 釋明債務人陳瑞祥就系爭1,745,851.77美元(折合新台幣
04 49,302,854元)應負連帶責任並因而須給付應分擔部分新台
05 幣9,560,571元，是債權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
06 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
07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09 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